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6/4/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蒋思颖、袁泉。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曾小平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和李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董事曾小平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和李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曾小平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和李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5,00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6，认购份额占比：2.95%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参与员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339,148,763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33元/股 确定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33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50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次制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全体员工自愿参与，总人数不超过5,00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曾小平、王军、秦学玲、陈天、李进、蒋思颖，合计认购份额约为2,330.0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95%，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76,770.0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7.0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7.91亿元，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1	曾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0.38%
2	王军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1.01%
3	秦学玲	董事	150.00	0.19%
4	陈天	董事	300.00	0.38%
5	李进	职工代表董事	80.00	0.10%
6	蒋思颖	董事会秘书	700.00	0.88%
7	其他员工		76,770.00	97.05%
合计			79,100.00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1亿元（最终以股份过户时结算为准，多退少补）。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回购均价为2.3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339,148,763股。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33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5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在参考回购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合理的购入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的激励作用，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资总额不超过7.91亿元（最终以股份过户时结算为准，多退少补），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对应权益（需扣除税费）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与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要求及对应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解锁比例
2026年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内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认购份额净值与初始认购成本加利息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份额分配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则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按照下述方式来参与：

(一)配股

如果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参与配股。具体参与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可转债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融资

如果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可转债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融资方案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是否参与或者如何参与的提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执行。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首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视频、电话、网络和其他方式为持有人参加持有人会议提供便利。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个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细则》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细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根据《管理细则》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筹集的现金资产用于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购买本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公司股票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6.员工持股计划因出售股票、上市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参与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4.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相关税费。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6.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与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1.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离职：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孰低原则，从认购份额净值与初始认购成本加利息中确定转让价格，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其他持有人受让。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八)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推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该事宜进行表决。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职工代表100人，实到10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00人，占到会职工代表的100%；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0人，占到会职工代表的100%；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16:00—17: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举行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采用现场+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网络直播平台为进门财经。

公司董事长徐恩利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副总裁黄毕南女士、副总裁王绍良先生、副总裁文德良先生、副总裁杜猛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女士参加了会议。

参会人员围绕公司经营表现、分红派息政策、战略规划、项目进展、财务状况等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